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6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79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文雄犯非法持有子彈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未試射之制式子彈一顆、非制式子彈十一顆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許文雄明知如附表所示之子彈19顆，皆具有殺傷力，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子彈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持有，詎其竟基於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至同年月24日期間內之某時許，在址設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之中壢夜市拾得附表所示之子彈後，即攜持在身而持有之。嗣於113年10月24日9時22分許，檢察官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前往相關處所搜索，並扣得附表所示之子彈等物，始查悉全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許文雄於警詢、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4日刑理字第1136134969號鑑定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

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、現場照片。

㈢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。

㈡被告自113年10月1日至同年月24日期間內之某時許起持有制式子彈2顆、非制式子彈17顆至113年10月24日9時22分許為警查獲時止，持有子彈之行為，係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，應僅論以繼續犯一罪。

㈢爰審酌被告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，為法令明文禁止之違禁物，且政府查緝甚嚴，仍未經許可而持有上開子彈，足徵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對社會治安確有潛在危害，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並參以其之素行、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持有子彈之數量，暨其於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案發時從事檳榔攤、月薪約新臺幣2萬5,0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易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子彈未經許可，不得無故持有，固屬於刑法第38條第1項之違禁物，然子彈如經試射擊發，剩餘彈殼、彈頭，因不再具有子彈之功能，自非屬違禁物。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未試射之制式子彈1顆、未試射之非制式子彈11顆，屬違禁物，應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扣案經採樣試射之制式子彈1顆、非制式子彈6顆，業經鑑定試射用罄，射擊後其彈藥部分因擊發而燃燒殆盡，已不具子彈功能，亦無殺傷力，毋庸宣告沒收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查獲子彈	數量	鑑定結果
一	制式子彈	2顆（已試射1顆）	認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，經試射，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。
二	非制式子彈	3顆（已試射1顆）	認均係非制式子彈，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.9mm金屬彈頭而成，經試射，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。
三	非制式子彈	14顆（已試射5顆）	認均係非制式子彈，由口徑9mm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組合直徑

			約8.9㎜金屬彈頭而成，經試射，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。